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8）021005 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红星美凯龙股份公司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红星美凯龙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

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与红星美凯龙股份公司自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红星美凯龙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伟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315,00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5,672,160.81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6,769,980.56 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07,849.63 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披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5,000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8,047.00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11.00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1,674.00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41,683.00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55,985.00
		小计		375,000.00	14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45,000.00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20,000.00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40,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合计			625,000.00	305,000.7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投入。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四、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及“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并将对应募集资金 105,0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家居商场建设项目”（长沙金霞商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及“偿还带息债务项目”（拟使用募

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上述计划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11,000.00
		小计		175,000.00
2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3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35,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78	
合计			305,000.78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前，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相关项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7,185.69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进展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已进行建设，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980.34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已进行建设，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078.56
		小计		—	6,058.90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进展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项目已开展，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126.79
3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50,000.00
	合计	—	57,185.69

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兑付中期票据“13 美凯龙 MTN001”本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付息金额人民币 3,750.00 万元，付息兑付资金共计人民币 53,750.00 万元。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1,980.34	1,980.34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4,078.56
		小计	6,058.90	6,058.90
2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1,126.79	1,126.79
3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57,185.69	42,185.69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偿还带息债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

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 42,185.6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表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编号:00455557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所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四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证书序号：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